

签署意见：



正宁县智慧体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YHX2025-033

采购单位：正宁县教育局

· 招标机构：庆阳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签署意见：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5
第六章 附 件	7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96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一、磋商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正宁县智慧体育项目，庆阳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正宁县教育局的委托，对其“正宁县智慧体育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相应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招标编号：QYHX2025-033

二、采购需求：为山河初中、永和初中购置校端智慧体育云平台等体育器材。（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1. 获取时间 202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

2. 获取地点：庆阳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甘肃省正宁县南环路 24-8 号）。

3. 获取方式：自行到招标代理机构获取，须法人授权委托书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加，以上资料带至现场核对，同时提交复印件装订成册三套（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注：以上资料为投标人资格要求所提供。

4. 售价：0 元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地点：甘肃省正宁县南环路 24-8 号（庆阳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正宁县智慧体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正宁县教育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甘肃省正宁县南环路24-8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YHX2025-033
2. 项目名称：正宁县智慧体育项目
3. 预算金额：49.93万元
4. 最高限价：49.93万元
5. 采购需求：为山河初中、永和初中购置校端智慧体育云平台等体育器材。

（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以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时原件须带到现场核查，提供复印资料两套并加盖公司公章、装订成册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 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2. 获取地点：庆阳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甘肃省正宁县南环路24-8号）。

3. 获取方式：自行到招标代理机构获取，须法人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加，以上资料带至现场核对，同时提交复印件装订

成册三套（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注：以上资料为投标人资格要求所提供。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6月24日09时30分

地点：甘肃省正宁县南环路24-8号（庆阳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24日09时30分

地点：甘肃省正宁县南环路24-8号（庆阳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正宁县教育局

地址：正宁县城南街16号

联系方式：139196009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庆阳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南环路24-8号

联系人：陈春艳

联系方式：15352087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亮

电话：0934-6121650

庆阳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正宁县智慧体育项目 项目编号：QYHX2025-033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正宁县教育局 地址：正宁县城南街 16 号 联系人：张春亮 电话：0934-6121650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庆阳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南环路 24-8 号 联系人：陈春艳 联系电话：15352087997
4	资金来源：省级薄改专项因素法资金。 资金总预算：49.93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以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时原件须带到现场核查，提供复印资料两套并加盖公司公章、装订成册备案。
6	磋商语言：中文

7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8	磋商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p>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工程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p> <p>（2）本项目总报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磋商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p>（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p>
11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50%，供货到位、验收货物无误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0%，最终验收完成，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20%。</p>
12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p> <p>（1）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PDF 及 WORD 版本各一份），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2）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p> <p>（3）递交地点：甘肃省正宁县南环路 24-8 号（庆阳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逐页加盖公章及法人章。</p>
13	<p>开启时间、地点：</p> <p>（1）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2）地点：甘肃省正宁县南环路 24-8 号（庆阳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14	<p>资格审查方式：</p> <p>本项目实行现场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p>
15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以下政策优惠。</p>

	<p>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需提供残疾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本项目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3、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规定，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p>
16	<p>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方</p>

	<p>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体育一体机。</p>
17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8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qysggzyjy.cn:9099/) 办理融资业务。”</p>
19	<p>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p> <p>(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 查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一天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p> <p>(3) 查询截止时间: 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4)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20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1)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 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 本项目代理费用按中标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 本项目代理费用核算计入投标成本, 并由中标的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3) 费用缴纳可采取电汇或银行转账至公户的方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p>

	<p>支付。</p> <p>(4)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上述费用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p>
21	<p>身份验证：</p> <p>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手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和被验证人（法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用于开标时核查身份，若不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验证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2	<p>1、供应商报名、磋商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限额以下非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磋商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招标文件中报名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p>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正宁县教育局。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庆阳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磋商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

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省级薄改专项因素法资金。

3.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磋商邀请函

4.2 磋商采购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磋商内容（包括服务、技术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附件

4.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5.1 公告期限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

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1)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本项目代理费用按中标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本项目代理费用核算计入投标成本，并由中标的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至公户的方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4)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上述费用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

(三)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磋商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拟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 磋商有效期说明

3.1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4. 磋商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磋商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运输、配送、税金、设备费等全部费用。。

4.3 本项目总报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磋商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里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磋商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5.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1.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附件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五、商务偏离表

六、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七、业绩证明文件

八、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二、实施方案

三、售后方案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2. 签章：投标人应加盖公司电子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同时在需要法人或授权签字处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扣除，评审时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价格给予相应比例6%的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2.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第六章）。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划分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磋商、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采购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投标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按照规定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参加磋商，如未按照规定未参加磋商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由采购人 1 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宁分中心政采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2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单数。

2.3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采【2022】15 号）规定，由采购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3. 磋商小组职责

3.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6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4.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4.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4.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4.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4.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4.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4.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5. 磋商程序及标准

5.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5.2 磋商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3 磋商时，除《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磋商一览表”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5.4 采购项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磋商小组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磋商小组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 综合说明

6.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磋商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响应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通过综合评分法有两家及以上分数相同的情况，报价相对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6.2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6.2.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2 本项目实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6.2.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6.3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6.3.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3.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3.4 磋商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与符合审查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6.4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6.4.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6.4.2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防治恶性竞争，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后报价比例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企业报价比例，且未作出合理说明的，按照其报价低于成本价对待，按无效投标处理；

6.4.3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的评审，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6.4.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4.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6.4.6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6.4.7 磋商

6.4.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4.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的，则变动部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关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通知后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7.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单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

单独就涉及的问题进行磋商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8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6.4.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3家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6.5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6.5.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依据现场磋商后提交的最终报价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进行排序。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

6.5.2 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组长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6.6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6.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确定磋商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6.6.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 废标情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8.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 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甘肃经济信息网站发布终止公告, 并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

9.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由甘肃恒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 对外联系, 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 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 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 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 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 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10.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正宁县教育局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1.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庆阳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六)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

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

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

式（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

1. 项目概况

为确保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满足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促进学校办学条件的进一步改善，提高师生的校园生活满意度，营造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有效降低因电力设备老化、超负荷运行带来的安全隐患，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2. 应用环境

要求货物在项目所在地环境条件中能够正常使用。

3.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为山河初中、永和初中购置校端智慧体育云平台等体育器材。

山河初中技术参数: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管理平台	校端智慧体育云平台	<p>“一、教师信息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新增教师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主管班级等基本信息。 2. 允许管理员编辑和更新的教师信息，保持数据的准确性。 3. 支持删除教师信息，适用于教师离职或其他情况。 4. 可为教师分配角色，如教师、教务主任等，以控制其在系统中的功能权限。 5. 允许管理员为教师配置特定的权限，例如创建体测任务、成绩录入等。 6. 提供教师信息查询功能，方便学校了解教师的工作情况。 7. 支持导出教师信息，便于备份和数据分析。 <p>二、学生信息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许管理员录入学生基本信息，如姓名、学号、年级和班级等。 2. 支持学生信息的动态更新，包括学生升级、转班等变动情况。 3. 可为学生批量录入人脸特征信息，用于后续的身份鉴权功能。 4. 支持学生信息的查询和展示，方便学校监控学生学习和训练情况。 5. 提供学生信息导入导出功能，方便批量管理学生信息。 6. 允许管理员设置学生家长信息，以便与家长进行沟通和联系。 7. 支持学生信息的归档和存档，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p>三、班级信息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设置年级和班级属性，适用于不同学校的组织结构。 2. 允许管理员创建班级群组，方便对多个班级进行统一管理。 3. 支持班级信息的查看和修改，包括年级、班级编号等信息。 4. 可为班级分配班主任、体育老师等角色，便于班级管理。 5. 允许管理员配置班级的学生名单，确保学生信息的准确性。 6. 支持班级信息的导入导出，方便数据的批量处理。 7. 提供班级活动管理功能，如组织班级活动和集体训练等。 <p>四、学校信息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许设置学校基本信息，如学校名称、编码和所属区域等。 2. 支持学校群组的创建，方便对多个学校的数据进行横向对比。 3. 可为学校配置管理员账号，用于学校信息管理。 4. 提供学校数据汇总功能，以便教育主管部门进行整体评估。 5. 支持学校认证状态的配置，确保学校数据的真实性。 6. 提供学校信息的导出功能，用于数据备份和分析。 <p>五、权限系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许管理员为不同角色（教师、校领导、区领导、超管等）设置不同的权限。 2. 支持多级权限设置，以满足不同用户对系统功能的需求。 3. 可配置角色的功能权限，例如课程管理、成绩录入、学生信息导出、体测信息导出等。 4. 允许管理员随时更新角色权限，适应组织结构变动。 5. 提供权限系统的日志查询功能，便于监控用户操作和系统使用情况。 6. 支持权限系统的导出和导入，方便数据的备份和恢复。” <p>“一、运动视频回放分析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的运动视频回放支持多速度调节，包括慢动作、1.5倍速和2倍速等，方便学生对动作细节进行观察和学习。 2. 教师可以在运动视频中标记关键点和关键帧，以便更清楚地指导学生的改进动作。 3. 运动视频回放分析模块支持高清视频录制，学生和教师可以从更直观的查看运动表现。 4. 智慧体育平台提供智能比对功能，将学生的运动视频与标准动作进行比较，准确识别差异并给出改进建议。 <p>二、运动提升建议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动提升建议模块根据学生的运动表现和个人特点，为学生量身定制运动技能和身体素质提升方案。 	校/三年	1

			<p>2. 智慧体育平台会根据学生的强项和弱项,为其推荐适合的训练项目和专项练习,促进全面发展。</p> <p>3. 教师可以根据学生的运动提升建议,安排个性化的训练计划和学习指导,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p> <p>4. 运动提升建议模块会定期更新,跟进学生的进步,为学生持续提供技能提升的支持。</p> <p>三、标准动作演示模块</p> <p>1. 标准动作演示模块根据全国体质测试标准,结合当地的体育中考要求,提供中考要求的800米/1000米长跑、50米/100米短跑、跳绳、立定跳远、引体向上、仰卧起坐、篮球绕杆、足球绕杆、排球垫球、实心球等项目的专业讲解视频内容,详细描述了具体的发力姿势、运动体态、得分技巧等内容,依托专业体育学院内容研发组,为学生提供最新最有效的课程演示内容。</p> <p>2. 标准动作演示模块不仅提供静态图像,还支持交互式的动态演示,让学生更好地理解 and 模仿正确动作。</p> <p>3. 学生可以与标准动作进行比对,通过叠加对比功能,直观地了解自己与标准动作之间的差距。</p> <p>4. 教师可以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随时调整标准动作演示内容,灵活适应学生的学习需求。</p> <p>5. 智慧体育平台会定期更新标准动作库,涵盖更多体育项目和技术要领,丰富学生的学习资源。</p> <p>四、身体状况监测分析模块</p> <p>1. 学生佩戴的智能运动手环可以实时监测心率、步数、卡路里消耗等身体状况指标。</p> <p>2. 智慧体育平台会根据学生的历史运动数据包括自由练习、随堂测试、体能测试结合移动端APP上的AI运动项目,收集历史运动成绩,同时结合智能体感设备采集学生心率、血氧数据进行分析,在智慧体育管理后台中的体质报告中生成个性化的健康报告,帮助学生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和运动效果。</p> <p>3. 身体状况监测分析模块支持数据趋势展示,学生和教师可以查看学生身体状况的历史变化。</p> <p>4. 教师可以根据学生的身体状况报告,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建议,帮助学生科学锻炼和保持健康。</p> <p>五、个性化运动处方模块</p> <p>1. 通过收集到的学生身体素质信息,分析学生的心肺功能、敏捷度、耐力等6个维度数据,生成基于6个维度的体质评价雷达图,根据每个学生的个人身体素质情况,生成个人专属的运动处方,解决个人弱项,提高身体素质。</p> <p>2. 根据智慧体育系统的15万套体质提升模板库,解决传统的千篇一律的提升方案,降低老师对学生定制提升方案的工作量,做到有标准可依,有量化可看。</p> <p>3. 智慧体育平台会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和训练水平,动态调整个性化运动处方,确保学生得到持续的挑战和进步。</p> <p>4. 在智慧体育移动端APP中,学生可以根据运动处方,在手机或平板设备上完成多达200多套AI运动动作,涵盖身体素质提升的全部场景,例如:力量练习、敏捷练习、耐力练习等。整个过程通过语音交互式引导,通过智能摄像头算法实时进行负反馈提示,帮助学生系统性、趣味性的方式进行身体素质提升。</p> <p>5. 个性化运动处方不仅包括体育项目,还包括适合学生的健身训练和休闲活动,促进全面发展。</p> <p>6. 教师可以通过智慧体育平台查看学生的个性化运动处方,与学生共同制定学习计划,实现个性化教学。”</p> <p>“一、基础信息展示模块</p> <p>1. 智慧体育平台提供直观的数据可视化展示,以图表和图形方式呈现学生的体质数据和成绩,方便快速了解学生的体质状况。</p> <p>2. 学生个人档案中包含学生的健康生长曲线,展示学生身高、体重等指标的变化趋势,帮助家长和教师监测学生的生长发育情况。</p> <p>3. 教师和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基础信息展示模块,对学校的体质健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找出体育教学的薄弱环节和改进方向。</p> <p>二、体质综合评价模块</p>	
--	--	--	--	--

		<p>1. 智慧体育平台提供个性化评价报告,为学生和家长提供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训练计划。</p> <p>2. 体质综合评价模块支持不同维度的评价对比,学生可以了解自己在各个测试项目上的相对优势和劣势,发现自己的特长并加以提升。</p> <p>3. 教师可以根据体质综合评价结果,制定班级和学校的体育发展规划,促进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提升。</p> <p>三、体质概况模块</p> <p>1. 体质概况模块提供丰富的运动数据分析,对学生的体能水平、灵敏性、协调性等进行深入评估,帮助学生了解自己的身体特点。</p> <p>2. 学生可以通过体质概况模块与同龄人和优秀运动员进行比较,激发学生的竞争意识和学习动力。</p> <p>3. 智慧体育平台还提供学生体质发展的长期跟进和趋势预测,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科学依据。</p> <p>四、体质排名模块</p> <p>1. 体质排名模块支持实时更新,学生可以随时查看自己在班级和学校的体质排名情况,增强学生的参与和竞争意识。</p> <p>2. 教师可以通过体质排名模块发现体育潜力生源,为校级体育选拔和优秀学生的体育特长发掘提供参考。</p> <p>3. 智慧体育平台提供不同维度的排名,如学年排名、班级排名和个人历史排名,为学生提供全面的参考。</p> <p>五、精准分析模块</p> <p>1. 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结果用健康关联的内容予以表达,即身体成分与营养、心肺功能与耐力、力量与力量耐力、速度与灵敏性、身体柔韧性、身体协调性 6 个方面予以反映。</p> <p>2. 体质健康评价模型考虑了测试指标之间的相互影响,并根据不同年龄段生长发育的敏感性调整评价的权重,使得评价结果更加客观。同时对于总分的权重根据测试指标的重要性与生长发育特点也做适当调整。</p> <p>3. 改变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的评价结果,而以反映程度的结果表达学生需要努力的方向。</p> <p>4. 便于建立运动处方库,促进学生根据自己的年龄、性别、目前的基础寻找发现运动练习提升的方法。</p> <p>六、精准运动处方模块</p> <p>1. 处方库设置了 7 种类型的运动动作或运动练习</p> <p>2. 提升心肺功能与耐力运动处方,主要是针对性地发展学生的有氧耐力水平与心肺功能能力。</p> <p>3. 提升力量与力量耐力运动处方,主要是有针对性地发展学生的上肢、下肢与躯干力量。</p> <p>4. 提升身体柔韧性运动处方,主要是针对性地发展学生主要关节的伸展性。</p> <p>5. 提升速度灵敏素质的运动处方,主要是针对性地发展学生的速度素质和灵敏素质。</p> <p>6. 提升身体协调性的运动处方,主要是针对性地发展学生的协调性水平。</p> <p>7. 减重的运动处方,主要针对性地减轻学生体重超重情况。</p> <p>8. 增肌的运动处方,主要针对性地增加学生的肌肉质量。”</p> <p>“一、学生身份鉴权登录模块</p> <p>1. 学生可以通过身份鉴权方式进行登录,无需手动输入账号和密码,登录信息会与个人账号关联,查看个人的自由练习测试和成绩展示等功能模块。</p> <p>二、学生自由练习测试模块</p> <p>1. 学生可以在自由测试练习模块中自主选择运动项目,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p> <p>2. 学生自由测试练习模块还提供实时动作反馈功能,帮助学生及时纠正动作错误,提高练习效果。</p> <p>3. 提供语音指令,引导学生完成运动项目的动作和姿势要求。</p> <p>4. 支持学生在运动项目发起后实时获取成绩,系统在 1.5 秒内进行语音播报。</p> <p>三、学生成绩展示模块</p> <p>1. 学生的运动数据和成绩会在学生成绩展示模块中进行展示,可查看历史成绩记录,为学生提供全面了解自己的运动成绩的</p>	
--	--	--	--

			<p>渠道。</p> <p>2. 运动成绩可以根据不同项目进行分类，如跑步、跳绳、立定跳远等，方便学生查找和对比。</p> <p>3. 学生可以通过成绩展示模块查看自己历史运动成绩和进步情况，帮助学生反思和规划自己的运动目标。</p> <p>4. 学生的运动成绩也可以与其他同学进行对比，形成运动排行榜，增加竞争和互动的乐趣。</p>		
2	运动计数类（跳绳、跳远、仰卧起坐、引体向上）	智慧体育一体机	<p>体育训测一体机</p> <p>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图像，并进行识别集成相机和智慧屏一体，提供一整套的运动解决方案，实现对运动动作的识别、打分，提供互动反馈。在视频画面中可以提供骨骼分析、定格评分等能力。</p> <p>运动 AI 视觉识别功能：支持跳绳、跳远、引体向上等运动项目。搭配外置相机支持短跑、长跑、足球绕杆、篮球绕杆、垫排球、掷实心球等功能</p> <p>智慧屏：Android 操作系统，≥21.5 英寸”竖屏显示，分辨率≥1080 ×1920，高亮度背光源，≥1000nit；</p> <p>相机：1/1.8” 背照式传感器，大光圈镜头，分辨率≥3840 ×2160，</p> <p>硬件接口：≥3 个 RJ45 接口， ≥1 个音频输出，≥1 个 USB2.0 接口，≥1 个 HDMI 接口</p> <p>★设备内置人机交互屏模组、电源模组、语音播放模块。摄像机模块的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均为 1/1.8 英寸，各内置 1 颗 CPU/NPU/GPU 一体芯片。NVR 模块内置 1 颗 CPU/NPU/GPU 一体芯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学生身份登录后，可以选择体育锻炼项目，或查看个人成绩及不同体育项目的成绩报告。支持体育锻炼姿势异常提醒功能，设备可根据不同训练项目指导学生按照正确的姿势锻炼。（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教师身份登录后，支持查看本班学生的成绩信息、录入班级学生信息、开启随堂测试和年度体育测试功能。支持一个教师管理多个班级。可根据体育类别、班级、年级进行成绩分析、汇总，并生成分析报告显示。（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台	2
3		引体向上抓拍终端	<p>引体向上抓拍终端</p> <p>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图像，并进行识别</p> <p>运动 AI 视觉识别功能：支持短跑、长跑、足球绕杆、篮球绕杆等跑步运动起点检测或终点冲线检测，可外接音柱，实时播报计时成绩</p> <p>最高分辨率可达8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最高50 fps 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 120 dB</p> <p>支持 2 路输入（Line in），1 路输出（Line out），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p> <p>★支持跳绳检测功能，支持人脸识别、空跳识别、单脚识别、离开区域识别、绊脚识别，支持大臂夹角识别（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支持立定跳远检测功能，支持人脸识别、踩线识别、离开区域识别、作弊识别（多人、单脚起跳），支持输出起跳角度、起跳抓拍、落地抓拍；测距范围 0~3.5m（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支持引体向上检测功能，支持人脸识别、脚接触立杆识别、脚接触地面识别、手离杆识别、下颚未过杆识别、手臂未伸直识别；支持踩凳作弊识别（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支持俯卧撑检测功能，支持人脸识别、双臂未伸直识别、身体未伸直识别、趴地识别（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台	1

4		仰卧起坐平板	仰卧起坐平板	台	1
5	800米测试终端	起点一体机	<p>体育训测一体机</p> <p>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图像，并进行识别集成相机和智慧屏一体，提供一整套的运动解决方案，实现对运动动作的识别、打分，提供互动反馈。在视频画面中可以提供骨骼分析、定格评分等能力。</p> <p>运动 AI 视觉识别功能：支持跳绳、跳远、引体向上等运动项目。搭配外置相机支持短跑、长跑、足球绕杆、篮球绕杆、垫排球、掷实心球等功能</p> <p>智慧屏：Android 操作系统，≥21.5 英寸”竖屏显示，分辨率≥1080 ×1920，高亮度背光源，≥1000nit；</p> <p>相机：1/1.8” 背照式传感器，大光圈镜头，分辨率≥3840 ×2160，</p> <p>硬件接口：≥3 个 RJ45 接口， ≥1 个音频输出，≥1 个 USB2.0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p> <p>★设备内置人机交互屏模组、电源模组、语音播放模块。摄像机模块的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均为 1/1.8 英寸，各内置 1 颗 CPU/NPU/GPU 一体芯片。NVR 模块内置 1 颗 CPU/NPU/GPU 一体芯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学生身份登录后，可以选择体育锻炼项目，或查看个人成绩及不同体育项目的成绩报告。支持体育锻炼姿势异常提醒功能，设备可根据不同训练项目指导学生按照正确的姿势锻炼。（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教师身份登录后，支持查看本班学生的成绩信息、录入班级学生信息、开启随堂测试和年度体育测试功能。支持一个教师管理多个班级。可根据体育类别、班级、年级进行成绩分析、汇总，并生成分析报告显示。（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台	1
6		终点相机	<p>800W 体育训测筒机</p> <p>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图像，并进行识别</p> <p>运动 AI 视觉识别功能：支持短跑、长跑、足球绕杆、篮球绕杆等跑步运动起点检测或终点冲线检测，可外接音柱，实时播报计时成绩</p> <p>适用于学校、公园和体育场馆等场景，支持室外和室内使用</p> <p>最高分辨率可达8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最高50 fps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 120 dB</p> <p>支持 2 路输入（Line in），1 路输出（Line out），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p> <p>电源供应：DC: 12 V ± 20%，支持防反接保护；PoE: 802.3at，</p>	台	1

			<p>Type 2, Class 4</p> <p>宽动态: 120 dB</p> <p>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最低照度: 彩色: 0.002 Lux @ (F1.2, AGC ON)</p> <p>黑白: 0.0002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p> <p>焦距&视场角: 2.8~12 mm: 水平视场角: 112.3°~41.2°, 垂直视场角: 58°~23.1°, 对角视场角: 137.4°~47.3°</p> <p>8~32 mm: 水平视场角: 41.8°~14.9°, 垂直视场角: 22.9°~8.5°, 对角视场角: 48.7°~17.1°</p> <p>补光灯类型: 混合补光 (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 750 nm+ 暖白光</p> <p>补光距离: 2.8~12 mm: 普通监控: 30 m, 人脸抓拍/识别: 5 m</p> <p>8~32 mm: 普通监控: 50 m, 人脸抓拍/识别: 14 m</p> <p>防补光过曝: 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 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 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p> <p>最大图像尺寸: 3840 × 2160</p> <p>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p> <p>接口类型: 外甩线</p> <p>视频输出: 1 Vp-p 复合输出 (75 Ω/CVBS)</p> <p>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 最大支持 256 GB</p> <p>音频: 2 路输入 (Line in), 1 路输出 (Line out), 2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p> <p>报警: 3 路输入, 2 路输出 (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 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 30 mA)</p> <p>RS-485: 1 路 RS-485 接口, 半双工模式, 支持自适应 HIKVISION, PELCO-P 和 PELCO-D 协议</p> <p>复位: 支持</p> <p>存储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p> <p>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p> <p>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 RESET 按键, 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p> <p>在线升级: 支持</p> <p>文件系统双备份: 支持</p> <p>电流及功耗: DC: 12 V, 1.14 A, 最大功耗: 13.7 W</p> <p>PoE: 802.3at, 42.5 V~57 V, 0.31 A~0.41 A, 最大功耗: 17.3 W</p> <p>供电方式: DC: 12 V ± 20%, 支持防反接保护</p> <p>PoE: 802.3at, Type 2, Class 4</p> <p>电源接口类型: 3 芯接口</p> <p>线缆长度: 25 cm</p> <p>防护: IP67</p>		
--	--	--	---	--	--

7		播报音响	<p>60W 网络音柱</p> <p>采用网络音频解码、高性能 D 类功放及全频喇叭三合一</p> <p>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芯片，内置 NOR Flash+EMMC 双存储，支持系统双备份，系统稳定可靠</p> <p>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提升系统网络安全</p> <p>支持通过 IP 网络（局域网/公网），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 WEB 单机灵活配置，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播放，适配各类场景应用</p> <p>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隔天续播，支持 150 个定时任务，内置 1 GB 存储空间最多支持 1000 个 wav、mp3 音频素材库管理</p> <p>支持 NTP 自动校时，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确保多设备播放同步和定时任务准时执行</p> <p>支持报警输入、布防计划及语音联动，支持 TTS 语音合成和文本广播，自然流畅的标准男女双声可选</p>	台	1
8		定制化杆件	终点相机立杆定制	台	1
9	1000 米测试终端	起点一体机	<p>体育训测一体机</p> <p>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图像，并进行识别</p> <p>集成相机和智慧屏一体，提供一整套的运动解决方案，实现对运动动作的识别、打分，提供互动反馈。在视频画面中可以提供骨骼分析、定格评分等能力。</p> <p>运动 AI 视觉识别功能：支持跳绳、跳远、引体向上等运动项目。搭配外置相机支持短跑、长跑、足球绕杆、篮球绕杆、垫排球、掷实心球等功能</p> <p>智慧屏：Android 操作系统，≥21.5 英寸”竖屏显示，分辨率≥1080 ×1920，高亮度背光源，≥1000nit；</p> <p>相机：1/1.8” 背照式传感器，大光圈镜头，分辨率≥3840 ×2160，</p> <p>硬件接口：≥3 个 RJ45 接口， ≥1 个音频输出，≥1 个 USB2.0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p> <p>★设备内置人机交互屏模组、电源模组、语音播放模块。摄像机模块的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均为 1/1.8 英寸，各内置 1 颗 CPU/NPU/GPU 一体芯片。NVR 模块内置 1 颗 CPU/NPU/GPU 一体芯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学生身份登录后，可以选择体育锻炼项目，或查看个人成绩及不同体育项目的成绩报告。支持体育锻炼姿势异常提醒功能，设备可根据不同训练项目指导学生按照正确的姿势锻炼。（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教师身份登录后，支持查看本班学生的成绩信息、录入班级学生信息、开启随堂测试和年度体育测试功能。支持一个教师管理多个班级。可根据体育类别、班级、年级进行成绩分析、</p>	台	1

			汇总，并生成分析报告显示。（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0	体测终端保护壳	体测终端保护壳	定制体测终端一体机保护外壳	套	4
11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测试人员躯干、腰、颈等关节，韧带和肌肉的伸展性，反应身体的柔韧素质 采用高精度激光测距传感器，测量范围-200~400mm，分度值：1mm，误差：±1mm 传感器为激光测距仪。 2寸数码管显示	台	1
12	身高体重测试仪	身高体重测试仪	采用超声波智能感应测量身高，可测量体重、身高、BMI，体重采用四点式高精度传感器测量体重，具有同步显示数据及语音播报功能，可独立使用： 身高-量程：70-210cm 分度值：0.1cm 误差：±0.1% 体重-量程：0-160kg 分度值：0.1kg 误差：±0.2% 内置扬声器，支持普通话语音，功率：8欧 0.5瓦。 显示身高、体重、BMI	台	1
13	肺活量测试仪	肺活量测试仪	带温度补偿和湿度补偿功能的压差传感器置于手柄中，精度高；设手柄自带显示屏，便于测试者测试过程中关注数值变化，也可单独使用 量程：0ml-9999ml 分度值：1ml 误差：±0.2% 具有防换气和防积水功能	台	1
14	施工集成	施工	施工集成，电源线，互联网接入网线或物联网卡，辅材一批，	批	1
15	小计				

永和初中技术参数: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管理平台	校端智慧体育云平台	<p>一、教师信息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新增教师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主管班级等基本信息。 2. 允许管理员编辑和更新的教师信息，保持数据的准确性。 3. 支持删除教师信息，适用于教师离职或其他情况。 4. 可为教师分配角色，如教师、教务主任等，以控制其在系统中的功能权限。 5. 允许管理员为教师配置特定的权限，例如创建体测任务、成绩录入等。 6. 提供教师信息查询功能，方便学校了解教师的工作情况。 7. 支持导出教师信息，便于备份和数据分析。 <p>二、学生信息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许管理员录入学生基本信息，如姓名、学号、年级和班级等。 2. 支持学生信息的动态更新，包括学生升级、转班等变动情况。 3. 可为学生批量录入人脸特征信息，用于后续的身份鉴权功能。 4. 支持学生信息的查询和展示，方便学校监控学生学习和训练情况。 5. 提供学生信息导入导出功能，方便批量管理学生信息。 6. 允许管理员设置学生家长信息，以便与家长进行沟通和联系。 7. 支持学生信息的归档和存档，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p>三、班级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设置年级和班级属性，适用于不同学校的组织结构。 2. 允许管理员创建班级群组，方便对多个班级进行统一管理。 3. 支持班级信息的查看和修改，包括年级、班级编号等信息。 4. 可为班级分配班主任、体育老师等角色，便于班级管理。 5. 允许管理员配置班级的学生名单，确保学生信息的准确性。 6. 支持班级信息的导入导出，方便数据的批量处理。 7. 提供班级活动管理功能，如组织班级活动和集体训练 	校/三年	1

			<p>等。</p> <p>四、学校信息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许设置学校基本信息，如学校名称、编码和所属区域等。 2. 支持学校群组的创建，方便对多个学校的数据进行横向对比。 3. 可为学校配置管理员账号，用于学校信息管理。 4. 提供学校数据汇总功能，以便教育主管单位进行整体评估。 5. 支持学校认证状态的配置，确保学校数据的真实性。 6. 提供学校信息的导出功能，用于数据备份和分析。 <p>五、权限系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许管理员为不同角色（教师、校领导、区领导、超管等）设置不同的权限。 2. 支持多级权限设置，以满足不同用户对系统功能的需求。 3. 可配置角色的功能权限，例如课程管理、成绩录入、学生信息导出、体测信息导出等。 4. 允许管理员随时更新角色权限，适应组织结构变动。 5. 提供权限系统的日志查询功能，便于监控用户操作和系统使用情况。 6. 支持权限系统的导出和导入，方便数据的备份和恢复。” <p>“一、运动视频回放分析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的运动视频回放支持多速度调节，包括慢动作、1.5倍速和2倍速等，方便学生对动作细节进行观察和学习。 2. 教师可以在运动视频中标记关键点和关键帧，以便更清楚地指导学生的改进动作。 3. 运动视频回放分析模块支持高清视频录制，学生和教师可以从更直观的查看运动表现。 4. 智慧体育平台提供智能比对功能，将学生的运动视频与标准动作进行比较，准确识别差异并给出改进建议。 <p>二、运动提升建议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动提升建议模块根据学生的运动表现和个人特点，为学生量身定制运动技能和身体素质提升方案。 2. 智慧体育平台会根据学生的强项和弱项，为其推荐适合的训练项目和专项练习，促进全面发展。 3. 教师可以根据学生的运动提升建议，安排个性化的训练计划和学习指导，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4. 运动提升建议模块会定期更新，跟进学生的进步，为学生持续提供技能提升的支持。 <p>三、标准动作演示模块</p>	
--	--	--	--	--

			<p>1. 标准动作演示模块根据全国体质测试标准，结合当地的体育中考要求，提供中考要求的 800 米/1000 米长跑、50 米/100 米短跑、跳绳、立定跳远、引体向上、仰卧起坐、篮球绕杆、足球绕杆、排球垫球、实心球等项目的专业讲解视频内容，详细描述了具体的发力姿势、运动体态、得分技巧等内容，依托专业体育学院内容研发组，为学生提供最新最有效的课程演示内容。</p> <p>2. 标准动作演示模块不仅提供静态图像，还支持交互式的动态演示，让学生更好地理解 and 模仿正确动作。</p> <p>3. 学生可以与标准动作进行比对，通过叠加对比功能，直观地了解自己与标准动作之间的差距。</p> <p>4. 教师可以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随时调整标准动作演示内容，灵活适应学生的学习需求。</p> <p>5. 智慧体育平台会定期更新标准动作库，涵盖更多体育项目和技术要领，丰富学生的学习资源。</p> <p>四、身体状况监测分析模块</p> <p>1. 学生佩戴的智能运动手环可以实时监测心率、步数、卡路里消耗等身体状况指标。</p> <p>2. 智慧体育平台会根据学生的历史运动数据包括自由练习、随堂测试、体能测试结合移动端 APP 上的 AI 运动项目，收集历史运动成绩，同时结合智能体感设备采集学生心率、血氧数据进行分析，在智慧体育管理后台中的体质报告中生成个性化的健康报告，帮助学生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和运动效果。</p> <p>3. 身体状况监测分析模块支持数据趋势展示，学生和教师可以查看学生身体状况的历史变化。</p> <p>4. 教师可以根据学生的身体状况报告，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建议，帮助学生科学锻炼和保持健康。</p> <p>五、个性化运动处方模块</p> <p>1. 通过收集到的学生身体素质信息，分析学生的心肺功能、敏捷度、耐力等 6 个维度数据，生成基于 6 个维度的体质评价雷达图，根据每个学生的个人身体素质情况，生成个人专属的运动处方，解决个人弱项，提高身体素质。</p> <p>2. 根据智慧体育系统的 15 万套体质提升模板库，解决传统的千篇一律的提升方案，降低老师对学生定制提升方案的工作量，做到有标准可依，有量化可看。</p> <p>3. 智慧体育平台会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和训练水平，动态调整个性化运动处方，确保学生得到持续的挑战和进步。</p> <p>4. 在智慧体育移动端 APP 中，学生可以根据运动处方，在手机或平板设备上完成多达 200 多套 AI 运动动作，涵盖身体素质提升的全部场景，例如：力量练习、敏捷练习、耐力练习等。整个过程通过语音交互式引导，通</p>	
--	--	--	--	--

			<p>过智能摄像头算法实时进行负反馈提示，帮助学生系统性、趣味性的方式下进行身体素质提升。</p> <p>5. 个性化运动处方不仅包括体育项目，还包括适合学生的健身训练和休闲活动，促进全面发展。</p> <p>6. 教师可以通过智慧体育平台查看学生的个性化运动处方，与学生共同制定学习计划，实现个性化教学。”</p> <p>“一、基础信息展示模块</p> <p>1. 智慧体育平台提供直观的数据可视化展示，以图表和图形方式呈现学生的体质数据和成绩，方便快速了解学生的体质状况。</p> <p>2. 学生个人档案中包含学生的健康生长曲线，展示学生身高、体重等指标的变化趋势，帮助家长和教师监测学生的生长发育情况。</p> <p>3. 教师和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基础信息展示模块，对学校的体质健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找出体育教学的薄弱环节和改进方向。</p> <p>二、体质综合评价模块</p> <p>1. 智慧体育平台提供个性化评价报告，为学生和家长提供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训练计划。</p> <p>2. 体质综合评价模块支持不同维度的评价对比，学生可以了解自己在各个测试项目上的相对优势和劣势，发现自己的特长并加以提升。</p> <p>3. 教师可以根据体质综合评价结果，制定班级和学校的体育发展规划，促进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提升。</p> <p>三、体质概况模块</p> <p>1. 体质概况模块提供丰富的运动数据分析，对学生的体能水平、灵敏性、协调性等进行深入评估，帮助学生了解自己的身体特点。</p> <p>2. 学生可以通过体质概况模块与同龄人和优秀运动员进行比较，激发学生的竞争意识和学习动力。</p> <p>3. 智慧体育平台还提供学生体质发展的长期跟进和趋势预测，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科学依据。</p> <p>四、体质排名模块</p> <p>1. 体质排名模块支持实时更新，学生可以随时查看自己在班级和学校的体质排名情况，增强学生的参与和竞争意识。</p> <p>2. 教师可以通过体质排名模块发现体育潜力生源，为校级体育选拔和优秀学生的体育特长发掘提供参考。</p> <p>3. 智慧体育平台提供不同维度的排名，如学年排名、班级排名和个人历史排名，为学生提供全面的参考。</p> <p>五、精准分析模块</p> <p>1. 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结果用健康关联的内容予以表达，即身体成分与营养、心肺功能与耐力、力量与力量耐力、速度与灵敏性、身体柔韧性、身体协调性 6 个</p>		
--	--	--	--	--	--

			<p>方面予以反映。</p> <p>2. 体质健康评价模型考虑了测试指标之间的相互影响，并根据不同年龄段生长发育的敏感性调整评价的权重，使得评价结果更加客观。同时对于总分的权重根据测试指标的重要性与生长发育特点也做适当调整。</p> <p>3. 改变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的评价结果，而以反映程度的结果表达学生需要努力的方向。</p> <p>4. 便于建立运动处方库，促进学生根据自己的年龄、性别、目前的基础寻找发现运动练习提升的方法。</p> <p>六、精准运动处方模块</p> <p>1. 处方库设置了 7 种类型的运动动作或运动练习</p> <p>2. 提升心肺功能与耐力运动处方，主要是针对性地发展学生的有氧耐力水平与心肺功能能力。</p> <p>3. 提升力量与力量耐力运动处方，主要是有针对性地发展学生的上肢、下肢与躯干力量。</p> <p>4. 提升身体柔韧性运动处方，主要是针对性地发展学生主要关节的伸展性。</p> <p>5. 提升速度灵敏素质的运动处方，主要是针对性地发展学生的速度素质和灵敏素质。</p> <p>6. 提升身体协调性的运动处方，主要是针对性地发展学生的协调性水平。</p> <p>7. 减重的运动处方，主要针对性地减轻学生体重超重情况。</p> <p>8. 增肌的运动处方，主要针对性地增加学生的肌肉质量。”</p> <p>“一、学生身份鉴权登录模块</p> <p>1. 学生可以通过身份鉴权方式进行登录，无需手动输入账号和密码，登录信息会与个人账号关联，查看个人的自由练习测试和成绩展示等功能模块。</p> <p>二、学生自由练习测试模块</p> <p>1. 学生可以在自由测试练习模块中自主选择运动项目，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p> <p>2. 学生自由测试练习模块还提供实时动作反馈功能，帮助学生及时纠正动作错误，提高练习效果。</p> <p>3. 提供语音指令，引导学生完成运动项目的动作和姿势要求。</p> <p>4. 支持学生在运动项目发起后实时获取成绩，系统在 1.5 秒内进行语音播报。</p> <p>三、学生成绩展示模块</p> <p>1. 学生的运动数据和成绩会在学生成绩展示模块中进行展示，可查看历史成绩记录，为学生提供全面了解自己的运动成绩的渠道。</p> <p>2. 运动成绩可以根据不同项目进行分类，如跑步、跳绳、立定跳远等，方便学生查找和对比。</p>		
--	--	--	--	--	--

			<p>3. 学生可以通过成绩展示模块查看自己历史运动成绩和进步情况，帮助学生反思和规划自己的运动目标。</p> <p>4. 学生的运动成绩也可以与其他同学进行对比，形成运动排行榜，增加竞争和互动的乐趣。</p>		
2	运动计数类（跳绳, 跳远, 仰卧起坐, 引体向上）	智慧体育一体机	<p>体育训测一体机</p> <p>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图像，并进行识别</p> <p>集成相机和智慧屏一体，提供一整套的运动解决方案，实现对运动动作的识别、打分，提供互动反馈。在视频画面中可以提供骨骼分析、定格评分等能力。</p> <p>运动 AI 视觉识别功能：支持跳绳、跳远、引体向上等运动项目。搭配外置相机支持短跑、长跑、足球绕杆、篮球绕杆、垫排球、掷实心球等功能</p> <p>智慧屏：Android 操作系统，≥21.5 英寸”竖屏显示，分辨率≥1080 ×1920，高亮度背光源，≥1000nit；</p> <p>相机：1/1.8” 背照式传感器，大光圈镜头，分辨率≥3840 × 2160，</p> <p>硬件接口：≥3 个 RJ45 接口， ≥1 个音频输出， ≥1 个 USB2.0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p> <p>★设备内置人机交互屏模组、电源模组、语音播放模块。摄像机模块的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均为 1/1.8 英寸，各内置 1 颗 CPU/NPU/GPU 一体芯片。NVR 模块内置 1 颗 CPU/NPU/GPU 一体芯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学生身份登录后，可以选择体育锻炼项目，或查看个人成绩及不同体育项目的成绩报告。支持体育锻炼姿势异常提醒功能，设备可根据不同训练项目指导学生按照正确的姿势锻炼。（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教师身份登录后，支持查看本班学生的成绩信息、录入班级学生信息、开启随堂测试和年度体育测试功能。支持一个教师管理多个班级。可根据体育类别、班级、年级进行成绩分析、汇总，并生成分析报告显示。（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台	2

3		引体向上抓拍终端	<p>引体向上抓拍终端</p> <p>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图像，并进行识别</p> <p>运动 AI 视觉识别功能：支持短跑、长跑、足球绕杆、篮球绕杆等跑步运动起点检测或终点冲线检测，可外接音柱，实时播报计时成绩</p> <p>最高分辨率可达 8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最高 50 fps 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 120 dB</p> <p>支持 2 路输入（Line in），1 路输出（Line out），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p> <p>★支持跳绳检测功能，支持人脸识别、空跳识别、单脚识别、离开区域识别、拌脚识别，支持大臂夹角识别（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支持立定跳远检测功能，支持人脸识别、踩线识别、离开区域识别、作弊识别（多人、单脚起跳），支持输出起跳角度、起跳抓拍、落地抓拍；测距范围 0~3.5m（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支持引体向上检测功能，支持人脸识别、脚接触立杆识别、脚接触地面识别、手离杆识别、下颚未过杆识别、手臂未伸直识别；支持踩凳作弊识别（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支持俯卧撑检测功能，支持人脸识别、双臂未伸直识别、身体未伸直识别、趴地识别（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台	1
4		仰卧起坐平板	仰卧起坐平板	台	1
5	800 米测试终端	起点一体机	<p>体育训测一体机</p> <p>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图像，并进行识别</p> <p>集成相机和智慧屏一体，提供一整套的运动解决方案，实现对运动动作的识别、打分，提供互动反馈。在视频画面中可以提供骨骼分析、定格评分等能力。</p> <p>运动 AI 视觉识别功能：支持跳绳、跳远、引体向上等运动项目。搭配外置相机支持短跑、长跑、足球绕杆、篮球绕杆、垫排球、掷实心球等功能</p> <p>智慧屏：Android 操作系统，≥21.5 英寸”竖屏显示，分辨率≥1080 ×1920，高亮度背光源，≥1000nit；</p> <p>相机：1/1.8” 背照式传感器，大光圈镜头，分辨率≥3840 × 2160，</p> <p>硬件接口：≥3 个 RJ45 接口， ≥1 个音频输出， ≥1 个 USB2.0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p>	台	1

		<p>★设备内置人机交互屏模组、电源模组、语音播放模块。摄像机模块的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均为 1/1.8 英寸，各内置 1 颗 CPU/NPU/GPU 一体芯片。NVR 模块内置 1 颗 CPU/NPU/GPU 一体芯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学生身份登录后，可以选择体育锻炼项目，或查看个人成绩及不同体育项目的成绩报告。支持体育锻炼姿势异常提醒功能，设备可根据不同训练项目指导学生按照正确的姿势锻炼。（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教师身份登录后，支持查看本班学生的成绩信息、录入班级学生信息、开启随堂测试和年度体育测试功能。支持一个教师管理多个班级。可根据体育类别、班级、年级进行成绩分析、汇总，并生成分析报告显示。（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6	终点相机	<p>800W 体育训测筒机</p> <p>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图像，并进行识别</p> <p>运动 AI 视觉识别功能：支持短跑、长跑、足球绕杆、篮球绕杆等跑步运动起点检测或终点冲线检测，可外接音柱，实时播报计时成绩</p> <p>适用于学校、公园和体育场馆等场景，支持室外和室内使用</p> <p>最高分辨率可达 8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最高 50 fps 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 120 dB</p> <p>支持 2 路输入（Line in），1 路输出（Line out），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p> <p>电源供应：DC：12 V ± 20%，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t, Type 2, Class 4</p> <p>宽动态：120 dB</p> <p>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最低照度：彩色：0.002 Lux @ (F1.2, AGC ON)</p> <p>黑白：0.0002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p> <p>焦距&视场角：2.8~12 mm：水平视场角：112.3°~41.2°，垂直视场角：58°~23.1°，对角视场角：137.4°~47.3°</p> <p>8~32 mm：水平视场角：41.8°~14.9°，垂直视场角：22.9°~8.5°，对角视场角：48.7°~17.1°</p> <p>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750 nm+暖白光</p> <p>补光距离：2.8~12 mm：普通监控：30 m，人脸抓拍/识别：5 m</p> <p>8~32 mm：普通监控：50 m，人脸抓拍/识别：14 m</p>	台	1

			<p>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p> <p>最大图像尺寸：3840 × 2160</p> <p>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p> <p>接口类型：外甩线</p> <p>视频输出：1 Vp-p 复合输出（75 Ω/CVBS）</p> <p>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256 GB</p> <p>音频：2 路输入（Line in），1 路输出（Line out），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p> <p>报警：3 路输入，2 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p> <p>RS-485：1 路 RS-485 接口，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 HIKVISION，PELCO-P 和 PELCO-D 协议</p> <p>复位：支持</p> <p>存储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RESET 按键，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p> <p>在线升级：支持</p> <p>文件系统双备份：支持</p> <p>电流及功耗：DC：12 V，1.14 A，最大功耗：13.7 W</p> <p>PoE：802.3at，42.5 V~57 V，0.31 A~0.41 A，最大功耗：17.3 W</p> <p>供电方式：DC：12 V ± 20%，支持防反接保护</p> <p>PoE：802.3at，Type 2，Class 4</p> <p>电源接口类型：3 芯接口</p> <p>线缆长度：25 cm</p> <p>防护：IP67</p>	
--	--	--	--	--

7		播报音响	<p>60W 网络音柱</p> <p>采用网络音频解码、高性能 D 类功放及全频喇叭三合一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芯片，内置 NOR Flash+EMMC 双存储，支持系统双备份，系统稳定可靠</p> <p>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提升系统网络安全</p> <p>支持通过 IP 网络（局域网/公网），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 WEB 单机灵活配置，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播放，适配各类场景应用</p> <p>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隔天续播，支持 150 个定时任务，内置 1 GB 存储空间最多支持 1000 个 wav、mp3 音频素材库管理</p> <p>支持 NTP 自动校时，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确保多设备播放同步和定时任务准时执行</p> <p>支持报警输入、布防计划及语音联动，支持 TTS 语音合成和文本广播，自然流畅的标准男女双声可选</p>	台	1
8		定制化杆件	<p>终点相机立杆</p>	台	1
9	1000 米测试终端	起点一体机	<p>体育训测一体机</p> <p>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图像，并进行识别</p> <p>集成相机和智慧屏一体，提供一整套的运动解决方案，实现对运动动作的识别、打分，提供互动反馈。在视频画面中可以提供骨骼分析、定格评分等能力。</p> <p>运动 AI 视觉识别功能：支持跳绳、跳远、引体向上等运动项目。搭配外置相机支持短跑、长跑、足球绕杆、篮球绕杆、垫排球、掷实心球等功能</p> <p>智慧屏：Android 操作系统，≥21.5 英寸“竖屏显示，分辨率≥1080 × 1920，高亮度背光源，≥1000nit；</p> <p>相机：1/1.8” 背照式传感器，大光圈镜头，分辨率≥3840 × 2160，</p> <p>硬件接口：≥3 个 RJ45 接口， ≥1 个音频输出， ≥1 个 USB2.0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p> <p>★设备内置人机交互屏模组、电源模组、语音播放模块。摄像机模块的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均为 1/1.8 英寸，各内置 1 颗 CPU/NPU/GPU 一体芯片。NVR 模块内置 1 颗 CPU/NPU/GPU 一体芯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学生身份登录后，可以选择体育锻炼项目，或查看个人成绩及不同体育项目的成绩报告。支持体育锻炼姿势异常提醒功能，设备可根据不同训练项目指导学生按照正确的姿势锻炼。（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教师身份登录后，支持查看本班学生的成绩信息、录入班级学生信息、开启随堂测试和年度体育测试功能。</p>	台	1

			支持一个教师管理多个班级。可根据体育类别、班级、年级进行成绩分析、汇总，并生成分析报告显示。（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0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测试人员躯干、腰、颈等关节，韧带和肌肉的伸展性，反应身体的柔韧素质 采用高精度激光测距传感器，测量范围-200~400mm，分度值：1mm，误差：±1mm 传感器为激光测距仪。 2寸数码管显示	台	1
11	身高体重测试仪	身高体重测试仪	采用超声波智能感应测量身高，可测量体重、身高、BMI，体重采用四点式高精度传感器测量体重，具有同步显示数据及语音播报功能，可独立使用； 身高-量程：70-210cm 分度值：0.1cm 误差：±0.1% 体重-量程：0-160kg 分度值：0.1kg 误差：±0.2% 内置扬声器，支持普通话语音，功率：8欧0.5瓦。 显示身高、体重、BMI	台	1
12	肺活量测试仪	肺活量测试仪	带温度补偿和湿度补偿功能的压差传感器置于手柄中，精度高； 设手柄自带显示屏，便于测试者测试过程中关注数值变化，也可单独使用 量程：0ml-9999ml 分度值：1ml 误差：±0.2% 具有防换气 and 防积水功能	台	1
13	施工集成	施工	施工集成，电源线，互联网接入网线或物联网卡，辅材一批，	批	1
14	小计				

4. 验收：

中标人根据合同要求供货，货物运送至采购方要求地点后，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以下方面进行验收：

（1）设备的包装：设备在生产完毕，从装箱、运输到安装地点，由于环节较多，时间较长，加上个别路途遥远，有可能出现日晒、雨淋、震动、被盗、倒置、倾斜等问题，其外包装的完整无破损会影响到设备自身的性能，其外包装的完整性还可直接关系到设备配套的完整性，不可疏忽。对于外包装严重破损影响设备性能的，中标人需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

（2）设备的外观：在确认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开箱验收。此过程应由采购人、生产厂家(或代理商)、使用人共同参加。开箱清点好各种技术资料、零配

件等必备的物品后，应仔细查看设备外观有无破损、变形、严重锈蚀、油漆脱落、表面严重划痕或受污染等，这些不但影响了设备自身的完整和美观，甚至影响到设备的操作运行。如出现类似此现象应根据情况退货或索赔。

(3) 设备的技术性能：设备在安装调试之前使用和维修人员应先了解该设备的技术情况、技术参数，如：使用环境、温湿度、水、电、气路净化要求，辐射污染，电流电压，设备安全类型及设备的升级等情况，要注意设备型号、零、部、附件的配置是否与合同相符，以及与设备运行的有关各项指标，如若设备型号与招标文件不相符，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终止合同。

(4) 设备的附件：在开箱验收过程中还应注意收集整理包装箱内夹带的各种资料、设备附件、软件、专用工具、零配件等，注意与设备的配套性及完整性，对照装箱单、合同书是否相符。如若有缺失或不配套或缺失，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补齐。

(5) 设备的安装、调试：经销商、使用人员、维修人员共同参加，安装过程中应掌握联结可靠、紧固结实、润滑到位，对安装调试中的相关数据、使用人员要做好记录，对易出现的故障及排除方法，使用管理维修人员要做到心中有数，借助于专业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讲解，使用维修人员要尽快熟悉设备使用手册和维修手册及查找故障等程序。对于安装过程中设备损坏严重、零部件缺损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人5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设备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5.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1年。

6. 交付方式、交货期限及交付地点：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根据采购方的要求，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7.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达到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方法及对设备简单故障进行维修；

(2) 质保期内对损坏零部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中标供应商进行对产品定期免费全面巡检。

(3) 承诺维修人员在接到维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

(4) 售后服务2年。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55%作为预付款；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并验收完成后付合同总价款的43%；剩余2%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正宁县教育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正宁县智慧体育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QYHX2025-033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方执_贰_份，乙方执_贰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

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

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

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资格性审查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 签署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是否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是否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报价是否超 预算	投标报价超出财政预算的
5	是否存在 串标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响应文件中关于售后服务、付款方式、验收、项目履行期限等要求是否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1. 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 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及分值
商务 19分	履约能力	10分	供应商承诺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破损或质量问题等，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的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商务资质证书	9分	<p>1. 为保证项目产品、技术具备较高的先进性，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应具备较强的新技术研发实力，可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撑，具备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厂家证书需加盖厂家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 为提供良好稳定的软件使用体验，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需具有一定的软件能力成熟度，并通过SPCA评估5级及以上认证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p>3. 为保证货物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应具有充足的售后资源及规范</p>

			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 体系》(GB/T 27922)建立完善、成熟的商品售后 服务工作体系，可提供由权威第三方机构颁发的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 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技术 51分	技术 参数	20分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正偏离视为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注：1、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 提供相关支持证明文件的，以参数要求为准；未 要求提供相关支持证明文件的，则提供有效的国 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参数证明文件或 投标产品参数彩页等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以上 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 章（鲜章）要求所提供的支持文件尽可能全面的 体现参数内容；2、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 实有效，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行为，则上报监督 机构并追究法律责任。（满分 20 分）
	实施 方案	16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调 试、零配件供应及保障、交付计划、技术服务指 导、风险预见与控制能力等,合理、完善、可行

			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16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16 分）
	项目人员 配备情况	5 分	人员配备合理，组织机构明确，人员证书齐全有效的得 5 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组织机构较为明确，人员证书齐全有效的得 2 分，人员配备差，组织机构不明确，人员证书不齐全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符合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网点、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专业技术人员、⑤售后承诺函等）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实施内容不符一项扣 1 分。（满分 10 分）
价格 30 分	<p>1.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p> <p>1.2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XXXX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法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附件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五、商务偏离表

六、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七、业绩证明文件

八、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二、实施方案

三、售后方案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附件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项目负责人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 1 -

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 1.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2.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3.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 4.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 5.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6.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风险。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

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
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中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交付期(日历天)	
5	备注	

注: 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采购数量	总价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中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八)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实际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三) 售后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四) 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